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358969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昆山玖玖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收集、处置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（限265-101-13废感光干膜）4000吨/年，HW16感光材料废物（限266-009-16废感光干膜）4000吨/年。 | 2025年1月-2026年1月 | 2025年1月15日-2025年1月21日 |